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2
(二) 預算執行概況.....	13~14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4~15
(四) 其他要點.....	15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0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1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2
3. 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3
4.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4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5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6
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7~39
4.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0~41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2~4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8~51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6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59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0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1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4~65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6~67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8~69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7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貫徹獨立審判之精神，恪遵程序正義，強化上級審法院審級救濟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落實人事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提升服務品質。
3. 檢肅貪瀆不法，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措施，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
5. 配合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繼續充實本院網站內容，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增進服務品質。
6. 落實法官專業化，妥速審結案件。
7. 舉行庭長法官會議，交換實務經驗，提高辦案績效。
8. 加強審級聯繫，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辦案效能。
9. 落實業務檢查及管制考核，防止案件積壓或延遲，協助審判業務之順利推展，提高辦案績效。
10. 對於遲延及久懸未結案件，加強稽催，儘速審結，以建立司法威信及維護人民權益。
11.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實施。
1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13. 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14. 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15. 成立刑事案件專庭或指定專人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醫事糾紛及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合法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16. 重大刑事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以提升刑事審判效能。
17.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強化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之法治宣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一般行政	1、嚴加考核，獎優懲劣，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本院行政上之運作，依循已建立之制度，樹立清新之風氣，營造舒適、和諧的辦公環境。 (2)出勤改以門禁及差勤併員工識別證辨識記錄，責由人事室辦理、遇有未按規定到退勤者，即由人事室會請科室主管簽註理由，以發揮管制功能。 (3)依制度加強平時考核，首長及單位主管本諸權責，依據具體事實嚴加考核，公平獎優懲劣。	
	2、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提昇裁判品質，爭取民眾之信賴，樹立司法尊嚴。	2、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法官從事審判均能盡心盡力，依法律、本良心、憑證據，公平執法，伸張正義，發揮道德勇氣，遵守憲法，本「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精神，予以民眾信賴感，提振司法形象。 (2)貫徹裁判事後研閱制度，維護法官獨立審判之空間，發揮法治之精神，確立司法尊嚴。	
	3、加強查察破壞司法風紀案件。	3、預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結合「政風督導小組」之功能，加強查察司法風紀詐欺案件。 (2)鼓勵民眾檢舉司法詐欺案。 (3)辦理政風訪查，蒐集訴訟當事人等反映意見。	
	4、賡續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4、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其施行細則，受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 (2)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就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申報不實，進行實質審查。	
	5、強化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本院之安全。	5、加強設施安全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1)加強法庭安全檢查，強化宿舍區及辦公區域安全維護設施檢查，就消防、水電、門禁、監控、通訊等及其他有關安全維護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2)訂定「民眾洽公會客管理規定」，對來院洽公、會客之民眾如至辦公場所管制區，應由專人帶場指定處所，以維院舍及人員安全。 (3)法警室配置有手持式金屬探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1)培養司法人員公正廉明之高尚品格，配合政策，嚇阻貪瀆，逐步做到弊絕風清之要求。 (2)增進同仁身心健康，推行員工自由行休閒旅遊活動，並購置各種運動器材等康樂設備。 7、人事、經費、獎懲、意見公開，凝聚向心力，促進機關和諧。 8、 (1)嚴格執行司法院指定列管事項作業計畫，按進度完成計畫目標，以建立裁判公信力。 (2)嚴格實施追蹤管制考核制度，襄助審判業務之順利推展。	6、屬行行政革新之指示。 7、推行四大公開。 8、管制考核、業務檢查、與公文稽催。	器、門框式金屬偵測門，加強偵檢過濾，以確保審判安全。 (4)為強化機密維護措施，由有關各庭、科、室組成檢查小組，每半年或不定期實施保密檢查。 (5)確實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年度預算，確保司法人員居家及人身安全。 司法改革，首重培養司法人員之高尚品德與廉潔操守，本院繼續利用工作會報或其他方式，要求各級同仁自我檢肅公、私生活，並宣導司法改革方針及上級有關革新之要求，督促全體員工實踐力行，以端正司法風氣。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繼續推行員工自由行休閒旅遊活動，及各項球類運動、元極舞、太極拳等之練習，以凝聚情感，提振蓬勃士氣。 (1)人事公開：升遷任用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2)獎懲公開：人員之獎懲、考績均交由考績委員會評決，力求客觀、公正、合情、合理。 (3)意見公開：利用各種座談會、工作會報，或其他管道反應各層級意見。 (4)經費公開：會計月報按月公告，預算執行切實依據「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從嚴審核及執行、控管。 遵照司法院訂頒 100 年度列管項目及標準，並嚴格執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管制考核，按月填報執行進度月報表。 本院 100 年度自行列管項目如下： (1)案件逾 1 年 6 月未終結之查催。 (2)民刑事遲延(含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之稽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強化業務檢查，增進審判功能。		(3)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之稽催。 (4)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之追蹤考核。 (5)逾5年以上遲延未結案管制考核。 (6)管制交付原本(含已交付、未交付遲延)、製作正本、交付送達(含毋庸宣示之裁判送達)及發卷等，製定檢查單隨時稽查。 (7)檢查上訴、抗告及執行、歸檔之送卷事項。 (8)檢查開庭事項。 (9)檢查判決主文公告、通知、上傳，防止延擱或遺漏。 (10)檢查刑事被告羈押、延押、具保、開釋之登記處理情形。 (11)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之執行情形。 (12)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辦理情形。 (13)公務電話禮儀測試事項。	
	(4)徹底實施公文稽		(1)依照業務檢查相關規定，就本院一般行政業務及有關案件處理行政事項實施業務檢查，並按實際業務需要，以電腦設定各種催辦單例稿，徹底執行，每月檢查一次，每半年陳報高院轉報司法院，並遵照司法院提示改進事項檢討改進。 (2)逐月執行民刑紀錄業務抽查工作，由書記官長督同民、刑事科、研考科長，於每月工作會報前後抽查。民事抽1至2股、刑事抽2至3股，由檢查人員聯合檢查，就受檢股之電腦登錄、卷宗擺置、文狀處理、原本歸檔等作業情形及已結未送卷之案件為抽樣檢查，促使各股書記官提高警覺，積極清理積卷。 (3)行政部門事務管理工作之檢核，由書記官長、會計、總務、政風、文書、研考主管組成「事務管理檢核小組」就文書、總務經管之業務，編列重點項目，每年年終由檢核小組會同檢查1次，由研考科彙整檢查結果，陳院長核閱。	
			(1)每件行政公文或人民申請案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催管制，防止處理稽延。		均以公文經辦登記單登記管制，隨時查催，減少延宕。 (2)按月統計各單位處理公文情形，填列「公文稽催管制成果統計表」，陳報院長核閱。	
	9、舉行庭務會議，統一庭長、法官之法律見解，減少偏差，提高辦案績效。	9、舉行法律座談會。	每月定期舉行民刑庭聯席會議一次，經最高法院廢棄、撤銷發回之民、刑事判決數則，提出檢討及交換意見。如有辦案所遇法律問題，隨時依規定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期對同類案件取得共識，並將討論結果陳報上級核示，以為辦案之參考。	
	10、檔案處理做到設備現代化，文卷保存系統化，管理科學化。	10、改進檔案管理。	(1)依檔案管理局 98 年新訂頒「檔案庫房設施基準」，就本院現有檔案庫房設施未符規定部分，逐項改善。除現行設置地下室，依現狀無法遷移，已持續加強防水、防潮、防火消防設施，並定期消毒，以防蟲、鼠、黴、菌等破壞。另設置空調設備及採行空氣淨化、配置溫、濕度紀錄儀表，並裝設氧氣濃度不足蜂鳴器，以為控管做為不定期的維護處理。 (2)歸檔文卷逐件電腦建檔編立年度檔號，依保存期限分類妥適保管，並列印「檔案卷宗保存簿」分類裝訂成冊，以利調閱查詢。 裁判原本類檔卷，依年度、類別、檔號，單獨分區，並全部裝入原本保存盒內，為永久妥善保存，以防受潮、風化。 (3)民刑事卷宗歸檔，已因二審法院審判作業系統開發完成，採電腦作業。 (4)檔案室依檔案法則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對於檔案法施行前未屆保存年限之檔案，應於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檔案回溯建檔。	
	11、廣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並充實硬體	11、積極推展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	(1)繼續推行、為護司法院業務資訊化之各項作業系統，並如期完成各項作業版本更新。 (2)持續進行院內同仁資訊應用及作業系統實務操作等訓練，並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設備，提昇系統維護能力，以達成院內業務全面電腦操作，增進作業效率，提昇工作品質。		加強書記官聽打及筆錄製作能力，以促進法庭開庭順暢。 (3)配合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持續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法庭數位錄音、遠距訊問、多元繳費等業務。 (4)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宣導同仁多多利用司法院數位圖書館及公務員資訊學習網以提昇專業能力。	
	12、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2、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本院公有財產之購置，均依國有財產局統一編號規定，分類列帳，並製作財產登記卡、標籤，為電腦化系統管理，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財產管理辦法」、「事務管理規則」妥適管理。	
	13、貫徹便民措施，推廣法律知識，落實法治基礎，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13、加強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	(1)訴訟輔導處綜理服務事項，按事件之先後隨到隨辦，隨辦隨結，並彙集民刑事案件確定判決正本、印製各種常用書狀範例及訴訟例稿，供民眾免費參考，並予指導。 (2)於服務中心設置「觸摸式電腦查詢機」，提供來院民眾查詢法院簡介、主文公告、庭期、位置標示及公告欄等資訊。 (3)印製服務意見調查表，供民眾陳述司法業務興革意見，作為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4)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將與民眾接觸頻繁之業務單位合併於民眾出入頻繁之處所，便利民眾洽公。 (5)設置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引導民眾開庭或洽公。 (6)簡化聲請或查詢手續，證人、鑑定人日旅費之核發於開庭畢即時發給。 (7)加強撰狀，洽請交保、責付、聲請、發還、領取款項或贓證物品之服務。 (8)為增進轄區內民眾對司法的瞭解信賴，持續辦理「法院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來院參觀，派專人負責接待解說。 (9)便利民眾中午來院洽公，指派專人每週一至週五中午輪流值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4、慎重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化解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14、妥適處理人民陳述及機關函查案件。	班提供服務。 (10)定期辦理便民、禮民講習，要求與民眾有直接觸的單位同仁提出講習心得報告，作為本院持續改善參考。 (11)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要點」、「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招募大專院校法律鄉關系所暑期、寒假志工，協助法院辦理參訪活動等便民禮民服務性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受理人民陳訴案件，均經審慎調查，提出客觀公正之審查報告，函復交辦機關或陳訴人。	
二、審判業務	1、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1、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辦案績效。	(1)遵照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規定，翔實調查證據，合議提成員均應詳閱卷證，瞭解案情，切實參與合議審判。審判期日審判長本直接審理，言詞辯論之原則，踐行法定訴訟程序，俾使攻防方法及證據呈現公判庭。 (2)督促法官依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之當日交付書記官，或言詞辯護期日宣判者，於5日內交付書記官製作正本並送達之。 (3)依「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地4點規定，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以不公開審理及隔離訊問之方法調查證據。 (4)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承辦庭庭長、法官審慎查證，妥速裁判，適量量刑。 (5)妥速辦理賄選、重大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2、提高民刑事辦案	2、提高民刑事辦案	(1)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參與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維持率，以達到列管標準民事70%、刑事65%以上為目標。	維持率。	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均詳閱卷證，把握重點，認真評議，毋枉毋縱，均能為公正、公平、合理、適法之判決。 (2)利用民、刑事庭聯席會議討論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對相類似之案件力求裁判一致。 (3)輪由庭長逐月摘錄最高法院民、刑事廢棄、撤銷發回本院之判決理由，於民、刑事庭聯席會議提出檢討、改進。	
	3、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民事事件辦案速度，以每件平均結案日數未逾列管標準145日為標準。刑事案件辦案速度，每案平均結案日數未逾列管標準80日為標準。	3、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1)對進行之案件嚴密實施追蹤檢查，並督導庭長、法官自我控制辦案進度，如發現收案逾2個月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2個月以上者，即通知承辦法官，並陳院長核閱，促其從速進行，以增進辦案速度。 (2)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妥適定期、迅速辦理。各類案件，自收案逾1年6月未結者即行列管催查，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 (3)聯繫看守所對人犯在押或借提羈押案件，逾1月未提訊者，按月列具被告或借提人犯名冊函知本院催辦。 (4)繫屬本院逾5年以上遲延未結民、刑事案件列管追蹤，經網路上傳於法院，並每季陳報。 (5)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收700件，新收1,906件，實際辦結1,751件，未結700件，結案件數佔受理件數147.35。 (6)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收1,014件，新收7,416件，實際辦結7,544件，未結886件，結案件數佔受理件數65.22。	
	4、積極清理民刑事遲延、久懸未結案件，以減輕訟累。	4、妥速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	(1)遲延、視為不遲延、久懸之民、刑事案件均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列管，按月列印電腦資料，逐案通知承辦人員注意儘速辦理，防止案件遲滯。 (2)上訴案件收案滿2年，抗告案件逾6月未結，即通知法官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明有無「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視為不遲延原因，簽請 院長核可後另以視為不遲延案件列管。民、刑事科按月彙整遲延案件月報表會統計室，經網路上傳司法院。	
	5、落實集中審理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	5、配合實施民事審理集中化，發揮審判功能。	(1)實施民事集中審理，並依司法院頒訂之各類函、例稿建置於民事庭、民事科電腦中供法官、書記官使用。 (2)另闢民事協商室 3 間，供受命法官協商兩造當事人之爭點予以簡化及整理，以達闡明訴訟關係，並以不公開之協商方式勸諭當事人讓步無謂之爭點。	
	6、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6、國家賠償事件。	國家賠償事件關係政府與人民之權利、義務至鉅，本院均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平等看待政府機關與人民之權益，公平審理。	
	7、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疏減訟源，促進勞資和諧。	7、勞資爭議事件。	依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項規定設立勞工法庭，審慎辦理勞資爭議事件，疏導雙方情緒，儘量勸諭讓步和解，以達勞資和諧。	
	8、實行民主政治貫徹法治精神，維持選舉結果之正確性。	8、選舉訴訟案件。	選舉訴訟事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之規定設立選舉法庭，依據法令妥速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審結。	
	9、保障國家地位及人民權益，解決海商爭議，增進國際貿易之發展。	9、國貿、海商事件。	督促庭長、法官詳細研究海商法令及判例，為適當判決，以利貿易之順暢，保障當事人法益及我國國際地位權益。	
	10、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10、家事事務。	為加強婦幼權益保障，落實家事事件專業處理之原則，家事事務之審理，責由專股辦理。	
	11、妥速辦理適當判決，保障合法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維護國家信譽。	11 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	經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分類為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營業秘密等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事件均慎重辦理，並於每季將該類民事判決正本陳送司法院審查辦理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2、 (1)妥速辦理各種重大刑案，遏止犯罪、消滅亂源，維護社會安寧。 (2)結案速度依列管標準平均每件結案日數未逾 200 日為目標。	12、妥速辦理經濟、金融、賄選等重大刑事案件。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條所列之重大案件，均能詳盡調查事證，重罪重判，速審速結，妥適量刑，遏止嚴重危害國家法益、社會安全之犯罪，發揮維護社會安寧之功能。 研考單位實施追蹤管制考核，設「重大刑案審理進行時限查考表」，依規定嚴格執行。並每月將重大案件審理情形陳報司法院核備。	
	13、加強辦理竊盜、贓物案件，從速從嚴審理，妥適量刑，以維護社會安寧。	13、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	對犯竊盜(含竊佔)、贓物罪案件隨時注意有無稽延情事，案件確定者從速移送執行。	
	14、違反國家經濟及智慧財產權等犯罪案件，特別慎重查證，妥速審理，維護國家利益及個人法益，促進整體經濟之穩定成長。	14、防制妨害智慧財產權等之犯罪	(1)妨害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犯罪，嚴重危害人民合法權益，破壞國際信譽，影響國家經濟之正常發展至鉅，本院設專庭辦理此等案件，依法妥適判決，並列為年度工作重點。 (2)每半年就本院受理妨害商標等案件，綜合分析，提出報告或就審判此類案件所發現之問題作成建議事項，陳報高院轉司法院。 (3)督促法官隨時體察社會脈動，不斷吸收新知，增進辦案能力，以保護合法權益，及國家經濟整體之發展。	
	15、妥速審理煙毒案件，遏止毒品氾濫，維護社會治安。	15、消弭毒品犯罪案件。	社會上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腐蝕國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國家對吸毒者有煙毒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分，本院審理此等案件，自當配合國策，妥適辦理，確保社會安全。	
	16、加強辯護制度，發揮協助發現真實之功能及保障被告合法之	16、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因應刑事訴訟新制施行，與轄區律師公會洽訂「義務辯護實施要點」，於強制辯護案件，由律師為無資力之被告義務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權益。		護，以補公設辯護人力之不足。 (2)要求公設辯護人對每一指定辯護案件，隨時調卷、詳閱卷證、撰寫辯護書，陳院長核閱後，制作正本於審判期日提出辯護後，附卷供審判上之斟酌。 (3)本院闢有公設辯護人接見被告等專用場所，於受命法官因準備程序期日提解被告到庭時，命法警戒護於適當場接見之。	
	17、重視人民之自由權利，慎重羈押被告。	17、慎重羈押被告。	(1)各股書記官每月由電腦鍵出在押被告資料送請法官核閱，促請注意羈押期間、繼續羈押之必要，如須延長羈押者均在期限屆滿前送達延押裁定。 (2)凡有在押被告之案件，均促請妥速審結，儘速發卷。 (3)案件審理中遇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者，無論訴訟程度進行如何，均提請審判長召集評議，視案情及其他情狀，為准駁之裁定。	
	18、妥慎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法益。	18、審慎辦理冤獄賠償事件。	(1)促請庭長、法官慎重羈押被告，避免造成冤獄。 (2)對聲請冤獄賠償事件，妥速調卷處理，視具體事實為准駁之決定，其准予賠償確定者，依規定登報，從速通知具領賠償金。 (3)冤獄賠償案件於決定賠償確定後15日內，依規定將冤獄賠償案卷及其本案，陳送高等法院審核承辦人員有無違誤。	
	19、依照「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慎重辦理通緝，並列管檢查。	19、清理通緝案件。	通緝案件依照「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慎重辦理，並按月清查列表通報，凡緝獲人犯者，即行辦理撤緝。	
	20、審慎運用緩刑制度，妥適宣告緩刑，以符刑事政策之要求。	20、加強緩刑之宣告。	被告符合緩刑條件認以暫不執行其宣告刑為適當者，考量其正當性、妥適性及公正性，予以宣告，以免生浮濫。	
	21、妥適審理交通案件，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	21、妥速辦理交通案件。	(1)妥慎審理交通案件，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從嚴審理，依故意情節或過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2、強化少年法庭之功能，徹底防制少年犯罪之繁衍。	22、審慎審理少年案件。	輕重比率妥慎量刑。 (2)在辯論終結前已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者，量刑時予以斟酌。 (3)對聲明異議之交通抗告案件者，妥適裁定。 (1)設立少年法庭專庭負責審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之少年刑事案件。 (2)審理少年案件時均斟酌少年有關之行為，就其人格、求學、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等情狀，以為審理、裁量處刑之依據。 (3)妥適處理對少年保護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尊重原審審前調查個案情形，及觀護人之意見，以彰保護處分之效果。	
	23、妥適審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安寧，遏止社會亂源，鞏固國基。	23、審慎辦理流氓案件。	(1)指派學經驗豐富之法官成立專庭，妥速審理流氓感訓抗告案件。 (2)感訓抗告或聲請重新審理等案件，隨時分案辦理。對流氓處分人之有利不利情形，均依職權詳細調查，妥適裁定。 (3)傳訊證人以秘密證人方式訊問之，並設秘密證人指認室，對秘密證人身分安全予以保護。 (4)感訓案件經裁定確定後均刻速函送執行。	
三、其他設備	汰換液晶螢幕監視系統及新增審判主機用擴充卡等設備。	配合審判業務審理及便利公務之進行，以提昇工作效率。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本院無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數 47,683,129 元，應收數 20,0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3,726,000 元之 141.44%，計超收 13,977,129 元。

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實收數 0 元，應收數 20,0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之 200.00%，計超收 10,000 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實收數 5,180,0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00,000 元之 1,726.67%，計超收 4,880,000 元。

(3)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實收數 40,490,544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1,603,000 元之 128.12%，計超收 8,887,544 元。

(4)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實收數 1,689,355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600,000 元之 105.58%，計超收 89,355 元。

(5)財產孳息：全年度實收數 98,4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98,000 元之 100.41%，計超收 400 元。

(6)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實收數 124,83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5,000 元之 832.20%，計超收 109,830 元。

(7)雜項收入：全年度實收數 100,0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之 100.00%。

2、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469,034,014 元，支出實現數 457,320,580 元，占歲出預算數 97.50%，賸餘數 11,328,434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

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427,849,000 元，支出實現數 417,818,550 元，占歲出預算數 97.66%，賸餘數 10,030,450 元，係人事費賸餘 8,497,096 元、業務費賸餘 1,521,354 元、獎補助費賸餘 12,0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17,453,000 元，支出實現數 16,160,686 元，占歲出預算數 92.60%，賸餘數 1,292,314 元，係業務費及設備費賸餘數。

(3)其他設備：本計畫全年度原預算數 204,000 元，支出實現數 198,330 元，占歲出預算數 97.22%，賸餘數 5,670 元。

(4)第一預備金：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385,000 元，支出實現數 0 元，占歲出預算數 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5,303,350 元，支出實現數 5,303,350 元。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14,208,983 元，支出實現數 14,208,983 元。

(7)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全年度請撥付數 3,326,687 元，支出實現數 3,326,687 元。

(8)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全年度請撥付數 290,284 元，支出實現數 290,284 元。

(9)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8977018900)：全年度請撥付數 13,710 元，支出實現數 13,710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資產負債實況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科目名稱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餘額	增減變動	增減變動情形之說明
歲入					
	歲入結存	19,817,218	9,078,218	-10,739,000	係發還及沒入刑事保證金之件數金額較多。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0,000	20,000	係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金罰鍰。
	應納庫款-本年度		20,000	20,000	係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金罰鍰。
	保管款	19,817,218	9,078,218	-10,739,000	係發還及沒入刑事保證金之件數金額較多。
經費					
	專戶存款	13,412,727	13,276,910	-135,817	係保管款減少 121,791 元 代收款減少 14,026 元
	押金	800	800	0	
	保管有價證券	149,500	0	-149,500	係退還 99 年辦公大樓及職舍水電、空調、發電機等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保管款	12,286,836	12,165,045	-121,791	係退還 99 年辦公大樓電話交換機系統升級等履約保證金。
代收款	1,125,891	1,111,865	-14,026	係代收執行機關尚未分配之執行款之故。
應付保管價證券	149,500	0	-149,500	係退還 99 年辦公大樓及職舍水電、空調、發電機等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800	0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
院收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000	0	310,000	5,180,000
	38			04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10,000	0	310,000	5,180,000
		01		04053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
			01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
		02		04053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00	0	300,000	5,180,000
			01	0405330201-0 沒入金	300,000	0	300,000	5,18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3,203,000	0	33,203,000	42,179,899
	45			0505330000-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3,203,000	0	33,203,000	42,179,899
		01		050533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31,603,000	0	31,603,000	40,490,544
			01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31,603,000	0	31,603,000	40,490,544
		02		05053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600,000	0	1,600,000	1,689,355
			01	0505330305-0 資料使用費	1,240,000	0	1,240,000	1,358,555
			02	05053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0,000	0	360,000	330,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3,000	0	113,000	223,230
	43			0705330000-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000	0	113,000	223,230
		01		0705330100-9 財產孳息	98,000	0	98,000	98,400
			01	0705330106-5 租金收入	98,000	0	98,000	98,400
		02		07053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	0	15,000	124,83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000	0	100,000	100,000
	46			11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1		1105330900-9 雜項收入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2	11053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0	100,000	10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33,726,000	0	33,726,000	47,683,129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0,000	0	5,200,000	4,890,000	1677.42
20,000	0	5,200,000	4,890,000	1677.42
20,000	0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0	20,000	10,000	200.00
0	0	5,180,000	4,880,000	1726.67
0	0	5,180,000	4,880,000	1726.67
0	0	42,179,899	8,976,899	127.04
0	0	42,179,899	8,976,899	127.04
0	0	40,490,544	8,887,544	128.12
0	0	40,490,544	8,887,544	128.12
0	0	1,689,355	89,355	105.58
0	0	1,358,555	118,555	109.56
0	0	330,800	-29,200	91.89
0	0	223,230	110,230	197.55
0	0	223,230	110,230	197.55
0	0	98,400	400	100.41
0	0	98,400	400	100.41
0	0	124,830	109,830	832.20
0	0	100,000	0	100.00
0	0	100,000	0	100.00
0	0	100,000	0	100.00
0	0	100,000	0	100.00
20,000	0	47,703,129	13,977,129	141.44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0	
20,000	0	47,703,129	13,977,129	141.44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45,891,000	3,326,687	0	0
						0	0	3,326,687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27,849,000	0	0	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17,453,000	0	0	0
						0	0	0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000	0	0	0
						0	0	0
		04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326,687	0	0	
					0	0	3,326,687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367,976	290,284	1,841,007	0
						0	0	2,131,291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367,976	0	1,841,007	0
						0	0	1,841,007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90,284	0	0
						0	0	290,284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303,350	13,710	0	0
						0	0	13,71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03,350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710	0	0
						0	0	13,710
合 計				463,562,326	3,630,681	1,841,007	0	
					0	0	5,471,688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49,217,687	437,504,253 0	0 437,504,253	-11,713,434	97.39
427,849,000	417,818,550 0	0 417,818,550	-10,030,450	97.66
17,453,000	16,160,686 0	0 16,160,686	-1,292,314	92.60
204,000	198,330 0	0 198,330	-5,670	97.22
385,000	0 0	0 0	-385,000	0.00
3,326,687	3,326,687 0	0 3,326,687	0	100.00
14,499,267	14,499,267 0	0 14,499,267	0	100.00
14,208,983	14,208,983 0	0 14,208,983	0	100.00
290,284	290,284 0	0 290,284	0	100.00
5,317,060	5,317,060 0	0 5,317,060	0	100.00
5,303,350	5,303,350 0	0 5,303,350	0	100.00
13,710	13,710 0	0 13,710	0	100.00
469,034,014	457,320,580 0	0 457,320,580	-11,713,434	97.50

臺灣高等法
院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45,891,000	0	0	0	
					0	0	0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45,891,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45,311,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580,000	0	0	0	
					0	0	0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27,84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02,42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21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6,000	0	0	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17,07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077,000	0	0	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37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6,000	0	0	0			
			0	0	0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000	0	0	0			
			0	0	0				
		01	3505339019-0* 其他設備	20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000	0	0	0			
			0	0	0				
	04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03,35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303,35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367,976	0	1,841,007	0		
				0	0	1,841,007			
			0100 人事費	12,367,976	0	1,841,007	0		
				0	0	1,841,007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326,687	0	0		
				0	0	3,326,687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45,891,000	434,177,566 0	0 434,177,566	-11,713,434	97.37
445,891,000	434,177,566 0	0 434,177,566	-11,713,434	97.37
445,311,000	433,604,798 0	0 433,604,798	-11,706,202	97.37
580,000	572,768 0	0 572,768	-7,232	98.75
427,849,000	417,818,550 0	0 417,818,550	-10,030,450	97.66
402,423,000	393,925,904 0	0 393,925,904	-8,497,096	97.89
25,210,000	23,688,646 0	0 23,688,646	-1,521,354	93.97
216,000	204,000 0	0 204,000	-12,000	94.44
17,077,000	15,786,248 0	0 15,786,248	-1,290,752	92.44
17,077,000	15,786,248 0	0 15,786,248	-1,290,752	92.44
376,000	374,438 0	0 374,438	-1,562	99.58
376,000	374,438 0	0 374,438	-1,562	99.58
204,000	198,330 0	0 198,330	-5,670	97.22
204,000	198,330 0	0 198,330	-5,670	97.22
204,000	198,330 0	0 198,330	-5,670	97.22
385,000	0 0	0 0	-385,000	0.00
385,000	0 0	0 0	-385,000	0.00
5,303,350	5,303,350 0	0 5,303,350	0	100.00
5,303,350	5,303,350 0	0 5,303,350	0	100.00
14,208,983	14,208,983 0	0 14,208,983	0	100.00
14,208,983	14,208,983 0	0 14,208,983	0	100.00
3,326,687	3,326,687 0	0 3,326,687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8				0100 人事費	0	3,326,687	0	0
						0	0	3,326,68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90,284	0	0
						0	0	290,284
28				0100 人事費	0	290,284	0	0
						0	0	290,284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710	0	0
						0	0	13,710
				0100 人事費	0	13,710	0	0
						0	0	13,71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7,671,326	3,630,681	1,841,007	0
						0	0	5,471,688
				合 計	463,562,326	3,630,681	1,841,007	0
						0	0	5,471,688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326,687	3,326,687	0	0	100.00
	0	3,326,687		
290,284	290,284	0	0	100.00
	0	290,284		
290,284	290,284	0	0	100.00
	0	290,284		
13,710	13,710	0	0	100.00
	0	13,710		
13,710	13,710	0	0	100.00
	0	13,710		
23,143,014	23,143,014	0	0	100.00
	0	23,143,014		
469,034,014	457,320,580	0	-11,713,434	97.50
	0	457,320,58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3,276,910	221000-4 保管款	12,165,045
211300-1 押金	800	221200-3 代收款	1,111,86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合 計	13,277,710	合 計	13,277,71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817,21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817,218	
(二)本期收入			36,944,12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7,683,129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80,000		
司法規費收入	42,169,262	40,490,544	
減:退還數	-1,678,718		
使用規費收入	1,689,355		
財產孳息	98,400		
廢舊物資售價	124,830		
雜項收入	100,000		
2. 121500-4 保管款		-10,739,000	
收入數	2,193,000		
減:退還數	-12,932,0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22,957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22,957	
收 項 總 計			56,761,34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7,683,12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7,683,129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80,000		
司法規費收入	42,169,262	40,490,544	
減:退還數	-1,678,718		
使用規費收入	1,689,355		
財產孳息	98,400		
廢舊物資售價	124,830		
雜項收入	100,000		
(二)本期結存			9,078,21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078,218	
付 項 總 計			56,761,34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412,72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412,727	
(二)本期收入			457,184,76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43,136,646		
減：沖轉數	-143,136,64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57,320,580	
收入數	457,320,58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34,177,566		
統籌科目部分	23,143,014		
3. 221000-4 保管款		-121,791	
收入數	3,464,885		
減：退還數	-3,586,676		
4. 221200-3 代收款		-14,026	
收入數	47,800,094		
減：退還數	-47,814,120		
收 項 總 計			470,597,49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57,320,58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57,320,580	
支付數	457,320,58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34,177,566		
統籌科目部分	23,143,01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6,092,060		
本年度部分	26,092,06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6,092,060		
本年度部分	-26,092,060		
(二)本期結存			13,276,91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276,910	
付 項 總 計			470,597,49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國庫存款		9,067,000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1,218	
			總 計		9,078,21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20,000	
			04053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20,000		
			01 罰金罰鍰	20,000		
			總計		2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20,000	
			04053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20,000		
			總計		2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9,060,000	
			本年度-100年度	1,740,000		
			以前年度	7,32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致未結清。
			91年度 300,000			
			92年度 300,000			
			94年度 10,000			
			96年度 630,000			
			97年度 2,410,000			
			98年度 2,200,000			
			99年度 1,470,000			
			04贓證物款		7,000	
			本年度-100年度	3,000		
			以前年度	4,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致未結清。
			99年度 4,0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1,218	
			以前年度	11,218		因無執票人提出請求，且未逾15年之期限，故仍由國庫保管。
			92年度 5,615			
			94年度 3,343			
			95年度 2,250			
			98年度 10			
			總 計		9,078,218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00	
			81 八十一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81年度	400		
80	07	12	300016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 戶	4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2 83年度	400		
82	08	02	300017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 戶	400		
總計					8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5,228,194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5,227,251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75,629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75,552	
			100 本年度部分		363,190	
			01 押標金		8,000	
100	12	30	100245 收入傳票 收101年度辦公大樓、法官職務宿舍(含首長宿舍)等火災及地震保險 勞務採購案押標金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8,000		
			02 履約保證金		257,700	
100	11	11	100213 收入傳票 收院署101年度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電梯維護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81108972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46,800		
100	11	14	100216 收入傳票 收101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東森報業行	19,400		
100	11	14	100217 收入傳票 收101年度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系統維護工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22545218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1,500		
100	11	21	100223 收入傳票 收院署101年度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發電機、消防警報空調等 維護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到期日 101年12月31日 27204132 九九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		
			04 保固保證金		97,490	
100	01	03	100002 收入傳票 收院署職務宿舍自來瓦斯管線汰換 工程保固金—到期日 101年12月30 日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100	06	23	100114 收入傳票 收本院法庭收、錄音、擴音系統等 音響設備更新及整合等改善採購案 保固金—到期日101年6月22日 麗景科技有限公司	11,450		
100	07	20	100133 收入傳票 收本院署消防火警受信總機更新暨 受信副機增設工程採購案保固金— 到期日102年7月10日 玉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3,500		
100	10	04	100190 收入傳票 收院署辦公大樓門禁及差勤管理系 統設備更新併員工識別證等為三合 一系統整合建置工程採購保固金— 到期日103年9月28日 86921482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42,000		
100	11	09	100211 收入傳票 收資訊室多功能火災預警系統汰換 採購案保固金—到期日103年11月2 日 28454875 嶸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55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27	100239 收入傳票 收辦公大樓加裝門禁管制電梯樓層 控制器及修改軟體程式改善等採購 案保固金-到期日103年12月20日 86921482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3,690			
			以前年度部分			795,229	
			98 九十八年度			67,050	
			04 保固保證金			67,050	
98	09	24	100148 收入傳票 收詮峻股份有限公司繳辦公大樓車 道外牆磁磚及職舍地坪等整修工程 固保保證金-到期日為101年9月20 日 300 詮峻股份有限公司	67,050			
			99 九十九年度			728,179	
			02 履約保證金			275,630	
99	11	29	100230 收入傳票 收100年辦公大樓暨職務宿舍水電 、發電機、消防警報系統、空調等 維護勞務工作履保金-到期日100年 12月31日 九九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69,000			已於101年1月10日發還
99	12	01	100236 收入傳票 收100年辦公大樓暨職務宿舍水電、發 電機、消防警報系統空調等管理勞 務工作採購履保金-到期日100年12 月31日 九九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59,000			已於101年1月10日發還
99	12	03	100241 收入傳票 收100年辦公大樓暨職務宿舍電梯維護 勞務工作採購履保金-到期日100年 12月31日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 公司	46,800			已於101年1月18日發還
99	12	08	100242 收入傳票 收100年度各類報紙採購履保金-到 期日100年12月31日 東森報業行	9,186			已於101年1月06日發還
99	12	10	100246 收入傳票 收100年度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 路系統維護工作採購履保金-到期 日100年12月31日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1,600			已於101年1月13日發還
99	12	14	100248 收入傳票 收100年度各類報紙採購履保金-到 期日100年12月31日 東森報業行	10,044			已於101年1月06日發還
			04 保固保證金			452,549	
99	06	09	100107 收入傳票 收懿晨工程有限公司繳辦公大樓一 二樓公共廁所更新工程保固金到期 日為102年6月4日 懿晨工程有限公司	67,690			
99	06	21	100115 收入傳票 收99年度辦公大樓一、二、三、五 樓等走廊天花板更新工程及冰水管 保溫汰換追加工程保固金-到期日1 02年06月17日 80220483 懿晨工程有限公司	189,500			
99	10	06	100190 收入傳票 收才福營造有限公司辦公大樓職務 宿舍大門電動鐵門軌道等整建工程 保固金到期101年9月27日 16471054 才福營造有限公司	32,5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11	29	100232 收入傳票 收麟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購置網路 核心交換器及網路線汰換工程等採 購保固金到期日為102年11月16日 麟勝科技有限公司	94,000			
99	12	23	100257 收入傳票 收院署辦公大樓電話交換機系統設 備升級改善採購案保固金到期日為 102年12月20日 信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53,859			
99	12	23	100258 收入傳票 收院署辦公大樓電話交換機系統設 備用充電機及顯示型電話機採購案 保固金到期日為101年12月20日 信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5,000			
總 計						12,165,04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089,826	
			01 代扣款項		1,089,826	
			0102 代扣勞保費	89,778		
100	11	03	100206 收入傳票 收100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	44,889		
100	12	05	100231 收入傳票 收100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	44,889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850,141		
100	11	03	100206 收入傳票 收100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	426,880		
100	12	05	100231 收入傳票 收100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	423,261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11,548		
100	11	03	100206 收入傳票 收100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	55,774		
100	12	05	100231 收入傳票 收100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	55,774		
			0108 代扣執行款	32,159		
100	01	04	100005 收入傳票 收100年1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1	25	100019 收入傳票 收99年年終工作獎金代扣執行款	3,703		
100	01	27	100022 收入傳票 收預發99年考績獎金及技工、工友考績獎金代扣款	1,260		
100	02	09	100027 收入傳票 收100年2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3	03	100040 收入傳票 收100年3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4	07	100063 收入傳票 收100年4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5	04	100081 收入傳票 收100年5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6	03	100103 收入傳票 收100年6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7	05	100124 收入傳票 收100年7月份薪津代扣款	1,120		
100	08	02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00年8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0	09	06	100171 收入傳票 收100年9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0	10	05	100193 收入傳票 收100年10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0	10	11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回古玉枝10月份薪津代扣執行款－瑞峰欣業有限公司(公司結束，支出收回)	482		
100	11	03	100206 收入傳票 收100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	1,633		
100	12	05	100231 收入傳票 收100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	13,926		
			0109 代扣宿舍管理費	6,200		
100	12	05	100231 收入傳票 收100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	6,200		
			以前年度部分		22,039	
			98 九十八年度		7,0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代扣款項			7,012	
			0108 代扣執行款		7,012		因法院執行處尚未分配執行款。
98	02	13	100021 收入傳票 收退還鍾振良扣薪款	1,022			
98	02	25	100025 收入傳票 收考績獎金及晉級薪代扣款	1,209			
98	03	04	100035 收入傳票 收3月份薪津代扣款	1,052			
98	04	02	100054 收入傳票 收4月份薪津代扣款	1,052			
98	05	05	100069 收入傳票 收5月份薪津代扣款	1,052			
98	06	02	100087 收入傳票 收6月份薪資代扣款	1,052			
98	12	03	100187 收入傳票 收12月份薪資代扣款	573			
			99 九十九年度			15,027	
			01 代扣款項			15,027	
			0108 代扣執行款		15,027		因法院執行處尚未分配執行款。
99	02	03	100026 收入傳票 收98年年終工作獎金代扣款	2,910			
99	02	05	100031 收入傳票 收98年預發員工考績獎金代扣款	1,235			
99	03	02	100041 收入傳票 收99年3月份薪資代扣款	1,075			
99	04	06	100060 收入傳票 收99年4月份薪資代扣款	1,075			
99	05	04	100077 收入傳票 收99年5月份薪資代扣款	1,075			
99	06	03	100101 收入傳票 收99年6月份薪資代扣款	1,075			
99	07	02	100125 收入傳票 收99年7月份薪資代扣款	1,097			
99	08	03	100141 收入傳票 收99年8月份薪資代扣款	1,097			
99	09	03	100160 收入傳票 收99年9月份薪資代扣款	1,097			
99	10	04	100187 收入傳票 收99年10月份薪資代扣款	1,097			
99	11	11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回員工林煌斌代扣執行款(受款人錯誤)	1,097			
99	12	02	100239 收入傳票 收99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	1,097			
			總計			1,111,865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4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5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93,925,904	39,474,894	204,000	433,604,798
	13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93,925,904	39,474,894	204,000	433,604,798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393,925,904	23,688,646	204,000	417,818,55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0	15,786,248	0	15,786,248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339019-0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393,925,904	39,474,894	204,000	433,604,798

院高雄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72,768	572,768				434,177,566
572,768	572,768				434,177,566
0	0				417,818,550
374,438	374,438				16,160,686
198,330	198,330				198,330
198,330	198,330				198,330
572,768	572,768				434,177,566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393,925,90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220,36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806,76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49,910	0	0
0111 獎金	61,653,418	0	0
0121 其他給與	8,483,61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2,471,873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68,79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679,306	0	0
0151 保險	22,691,859	0	0
0200 業務費	23,688,646	15,786,24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8,700	0	0
0202 水電費	4,943,092	0	0
0203 通訊費	366,698	3,944,19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5,20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96,481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559	0	0
0231 保險費	241,01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9,826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215	2,981,015	0
0271 物品	6,739,304	4,459,92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5,992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1,74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6,98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53,661	0	0

院高雄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393,925,904
				230,220,366
				21,806,763
				9,449,910
				61,653,418
				8,483,617
				22,471,873
				468,792
				16,679,306
				22,691,859
				39,474,894
				18,700
				4,943,092
				4,310,896
				955,205
				1,696,481
				32,559
				241,010
				139,826
				3,131,230
				11,199,225
				2,965,992
				621,740
				486,982
				2,953,661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1,215,181	4,401,114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74,438	198,3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14,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74,438	83,730
0400 獎補助費	20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4,000	0	0
合 計	417,818,550	16,160,686	198,330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1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20,340	36,204	0	0	0	20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00,524	36,204	0	0	0	20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49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317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56,7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6,9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17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73	0	573	457,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3	0	573	437,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1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278,356,000	
		公 頃	2.1412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420,680,372	
		平方公尺	22,538.00		
	宿 舍	棟	68		
		平方公尺	11,353.80		
	其 他	個	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810	34,072,7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177,01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 他	件	10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9,601,085	
	其 他	件	38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779,887,22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院未經管依會計法第50條所稱之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5,891,000	445,891,000	434,177,566	0		
				0		0			
			0005000000-9	445,891,000	445,891,000	434,177,566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330000-6	445,891,000	445,891,000	434,177,566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0			
			01	3505330100-7	427,849,000	427,849,000	417,818,550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05331000-8	17,453,000	17,453,000	16,160,686	0	
			審判業務	0		0			
			03	3505339000-1	204,000	204,000	198,33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05339800-8	385,000	385,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671,326	23,143,014	23,143,014	0		
				5,471,688		0			
			8903304500-4	5,303,350	5,303,350	5,303,35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12,367,976	14,208,983	14,208,983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41,007		0			
			28	3577013500-0	0	3,326,687	3,326,687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326,687		0			
			28	7577017500-7	0	290,284	290,284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90,284		0			
			28	8977018900-9	0	13,710	13,71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710		0			
			合 計			463,562,326	469,034,014	457,320,580	0
						5,471,688			0

院高雄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34,177,566	0	11,713,434	
0			0		
0	0	434,177,566	0	11,713,434	
0			0		
0	0	434,177,566	0	11,713,434	
0			0		
0	0	417,818,550	0	10,030,450	
0			0		
0	0	16,160,686	0	1,292,314	
0			0		
0	0	198,330	0	5,670	
0			0		
0	0	0	0	385,000	
0			0		
0	0	23,143,014	0	0	
0			0		
0	0	5,303,350	0	0	
0			0		
0	0	14,208,983	0	0	
0			0		
0	0	3,326,687	0	0	
0			0		
0	0	290,284	0	0	
0			0		
0	0	13,710	0	0	
0			0		
0	0	457,320,580	0	11,713,434	
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412,645	412,645	
96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50,500	50,500	
99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59,812	59,812	
	合 計		522,95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0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20,000 0	20,000	200.00	1.保留原因：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罰金罰鍰而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因尚在審計部審核中，無法辦理註銷。2.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確保政府之債權
	小計	20,000 0	20,000	200.00	
	合計	20,000 0	20,000	2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無法事先預估法官裁定之證人不 到庭之罰款。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 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330201-0 沒入金	4,880,000	1626.67	1.原因說明：係因被告棄保潛逃沒入刑事保證金 額較大及件數較多。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 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8,887,544	28.12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訴訟事件件數增加及標的金 額較大。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 之參考依據。
	0505330305-0 資料使用費	118,555	9.56	
	05053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200	-8.11	
	0705330106-5 租金收入	400	0.41	
	07053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09,830	732.20	1.原因說明：係因清理辦公室而出售廢棄財物收入 較預期多。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 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13,977,129	41.57	
	合 計	13,977,129	41.57	

臺灣高等法
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10,030,450	2.34	(2)	8,497,096
				(1)	1,533,354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1,292,314	7.40	(1)	1,290,752
	3505339019-0 其他設備	5,670	2.78		0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100.00	(3)	385,000
	小計	11,713,434	2.63		11,706,202
	合計	11,713,434	2.63		11,706,202

院高雄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8)	1,562		
	(8)	5,670		
		0		
		7,232		
		7,232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970,000	0	239,970,000	230,220,3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168,000	0	23,168,000	21,806,7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397,000	0	9,397,000	9,449,910
六、獎金	60,166,000	0	60,166,000	61,653,418
七、其他給與	8,514,000	0	8,514,000	8,483,617
八、加班值班費	23,509,000	0	23,509,000	22,471,8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468,79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826,000	0	16,826,000	16,679,306
十一、保險	20,873,000	0	20,873,000	22,691,85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02,423,000	0	402,423,000	393,925,904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749,634	-4.06	265	245	
-1,361,237	-5.88	40	40	
52,910	0.56	25	25	
1,487,418	2.47	0	0	
-30,383	-0.36	0	0	
-1,037,127	-4.41	0	0	
468,792		0	0	本年度無編列預算，產生決算數係因年度中技工工友退職不敷數。
-146,694	-0.87	0	0	
1,818,859	8.71	0	0	
0		0	0	
				1.本院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139,826元，支用人數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0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3,316,853元，進用派遣人數14人。
-8,497,096	-2.11	330	310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16,000	204,000	0	204,000
6.獎勵及慰問			216,000	204,000	0	204,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16,000	204,000	0	204,000
	小 計		216,000	204,000	0	204,000
	合 計		216,000	204,000	0	204,000

院高雄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12,000						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100年度三節慰問金預算數216,000元,決算數204,000元。 3.實際補助金額較預算數為少之原因: (1)受補助法官屆齡未退休或未退休改辦理優遇。
12,000						0				
12,000	V					0				
12,000						0				
12,000						0				
12,00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